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8版)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主动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3.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完善资本压力测试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及风险状况相适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应对不利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应急响应安排和应急执行或者投资者的计划外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紧急筹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4.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新创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不断开拓业务新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5.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风险评估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实际、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风险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规,作为重庆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不动用重庆银行资产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与重庆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重庆银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重庆银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该行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重庆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渝富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行为遵守本承诺。”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证券化业务、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合法合规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合资或合作经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企业或企业的股票或类似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股权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98%的股份。
 (四)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业务,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商业银行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商业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他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地位或利用发行人授予的信贷信息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业务的确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这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业务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五)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347,450,834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具体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议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发行定价方式:	1元
发行市盈率:	1) 前(每股收益)发行市盈率:以本行经审计的、除摊薄前募集资金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2) 后(每股收益)发行市盈率:以本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8248元(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A股发行对象外的其他发行人,本行将采取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发行。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限售安排:	1元
募集资金总额:	1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1.22%确定,合计约费用388.64元,律师费用78.5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39.92元,发行费用合计为484.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98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金额)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中文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CHONGQING
 法定代表人:林军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3,127,054,805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号码:023-63792129
 传真号码:023-63792238
 互联网网址: 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 ir@cqcbank.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设立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大中城市通过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人股的方式,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9月20日,本行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6530008号《金融企业许可证》。
 1996年9月27日,本行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83643-7)。

7.实际出资与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1997年9月,各城市信用社实际向本行划转资本金133,684,600元,比验资确认的净资产减少27,075,400元,主要是由于设立验资日前,部分城市信用社原股东退股或以抵债贷款以及城市信用社实际划转资本金时扣减了补充评估较次评估净资产的增值部分,使本行净资产减少;此外,城市信用社之间的交叉持股因转让给第三方而恢复计入净资产金额,个别城市信用社股东增加其投入本行的资本金,原南岸城市信用社股东恢复股本,使本行净资产增加。前述资本金的增减变动导致本行总资产净减少27,075,400股。经过前述资本变动,本行股份总数减少至228,114,600股,且该次资本变动已由本行2003年9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字100031号)复核确认。

(二)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渝银复[1998]48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325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历次股本演变
 1.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
 2003年9月29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市商业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登记的议案》,对1997年至2003年的股本变动予以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1997年1月15日,本行实收到注册资本255,190,000元,实际收到注册资本228,114,600元,该部分差异已于2004年3月31日变更验资时作为注册资本减少予以确认,并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字100031号)复核确认。
 (2)1997年9月,本行部分股份以抵债贷款以及本行清退两家不合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共计减少10,272,300元,具体情况:
 ①1997年2月和3月,长发公司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分别减少4,660,000元和189,700元。
 ②1997年3月,芝碧印花社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296,700元。
 ③1997年8月,长江塑料编织带厂因欠本行贷款,以股本金冲抵贷款,导致本行股本减少125,900元。
 ④1997年12月,清退新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1,500,000元、圣迪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3,500,000元,清退上述两家股东导致本行股本减少5,000,000元。

经前述资本变动,本行股本减少至217,842,300元。
 (3)1997年至1998年,本行以1元/股的價格吸收入股35,012,300股,本行股本总数增加至252,854,600股。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原南岸城市信用社出具的净资产验资时确认为本行,实际出资时按原信用社实收资本扣除退股后的341,100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在本行设立时,原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在验资时确认为零,原股东于1998年按原华侨城市信用社实收资本9,931,100元恢复了在本行的股本,形成了对本行的股金欠款。

前述两项股金欠款合计10,272,300元。2007年7月25日,重庆新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南坪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彻底解决前述历史遗留的股金欠款问题,加快发行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进程,本公司自愿承担该两家城市信用社股东的欠款金额”,其中重庆新增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承担4,000,000元,重庆南坪区乡镇发展有限公司承担6,272,300元,并于2007年7月27日,分别将上述款项划入本行账户,因此确认该两笔出资已全部到位。
 (4)1999年至2002年,本行吸收合并三个单位,增加注册资本20,850,000元,具体情况:
 ①吸收合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
 1999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实施重组方案的通知)(渝办[1999]10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并入重庆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渝银复[1999]125号)核准,本行于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发行3,838,099股,代偿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重庆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发行H股722,947,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票代码为“01963.HK”。

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号)核准,本行完成H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新股发行持有本行404,123,721股,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7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发行于2013年12月4日已收到境外全球公开发行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3,257,448,572.05元,其中新增货币资本为684,608,901元。本次增发后,本行总股本2,705,227,005股,本行已就上述注册变更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国有转持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4号),同意在本行境外发行H股时国有股发行情况予以增持。本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情况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8,460,890股。
 8.2015年定向增发H股
 经本行2015年8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5]第285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5]第1255号)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发行3,838,099股,代偿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重庆股份发行38,338,099股,共发行H股722,947,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票代码为“01963.HK”。

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5号)核准,本行完成H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新股发行持有本行404,123,721股,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3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47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发行于2013年12月4日已收到境外全球公开发行H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3,257,448,572.05元,其中新增货币资本为684,608,901元。本次增发后,本行总股本2,705,227,005股,本行已就上述注册变更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2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渝富资产公司与市商银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协议)的批复》批准,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不良资产收购协议》。

3.2006年定向增发
 2006年,作为重庆渝富收购并处置不良资产的条件,本行分两次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4亿股,经过前述定向增发,本行股本增至2,007,730,193股。重庆渝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22号)和《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6]044号)对前述定向增发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审核。

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通过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增发价格为每股1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鉴于:(1)本次定向增发系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批复进行,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2)2009年5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报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情况的报告》所述情况属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时确认,“若上述事项今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4亿股未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增发价格系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重组方案确定。

截至2005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为261亿元,净资产为18亿元,股本为16亿元,净资产约为1.12元/股,高于本行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的每股价格。但鉴于(1)本行当时不良资产占比过高,资产质量整体较差。截至2005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22.98亿元,不良贷款率达16.01%;非信贷不良资产余额5.06亿元,占比4.02%,不良资产率20.03%。(2)资本充足率不足,抵御风险能力较弱。截至2005年6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仅为5.07%,核心资本充足率仅为4.07%,贷款拨备覆盖率仅为14.40%,与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及拨备覆盖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制定了《重组方案》,并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按面值向重庆渝富定向增发4亿股,价格为每股1元,不存在增发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6.2006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年,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2,888,411股,经过前述转增股本,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2,020,618,604股。本行本次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于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法人股东按照每100股送1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100股派现金红利4.5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1元,用于自然人股转增股本207,887股,社会法人股转增股本12,112,118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国有自然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所转增的股本、分配的现金红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行本次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本行于200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按照每100股送1股的方式派送红股,每100股派现金红利4.5元,其中,按照每股面值1元,用于自然人股转增股本579,206股,根据当年适用的税收政策规定,本行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红股、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合计633,425.27元。
 2007年5月25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注册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07]94号),对前述本行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予以确认。重庆渝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7]012号)对前述股本变动予以审核。

针对本行设立时的出资和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于2009年8月21日出具《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字第10003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2,020,618,604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均已缴足。
 2007年9月10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确认的函》(渝银监函[2007]57号)对本行1996年设立至2007年的历次股本变动予以确认。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对本行历次股本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予以确认。
 7.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本行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第285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3]第1255号)核准,本行于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包括超额配售股份)发行3,838,099股,代偿股股东减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重庆股份发行38,338,099